

曲径通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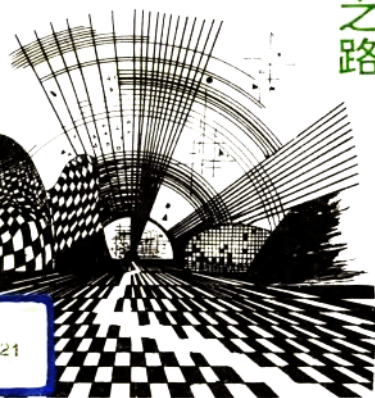
中国企业股份制之路

周昱今 卢洪升

证券投资丛书

1

ZHENGQUAN
TOUZI
CONGSHU



21

《证券投资丛书目》编委会名单

主 编 戴玉林(投资管理硕士 金融专业博士 副教授)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立国 (投资管理硕士 副教授)

李 才 (投资管理硕士 副教授)

李东阳 (投资管理硕士 副教授)

李秉祥 (投资管理硕士 副教授)

杨 青 (投资管理硕士 工业经济学博士 副教授)

孙 烈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副社长)

曲立峰 (投资管理硕士 副教授)

苗天祥 (投资管理硕士 副教授)

周昱今 (投资管理硕士 副教授)

张传吉 (投资管理硕士 副教授)

蒋 萍 (统计学博士 副教授)

编 者 的 话

中国证券投资及其市场正处于方兴未艾的初期发展阶段。目前国内尚无一套从中国国情出发,具有中国特色的介绍证券投资方面的丛书。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和管理者的迫切需要,我们决定编写一套从中国实际需要出发、以务实为主的证券投资丛书。

该套丛书将以认真严肃的科学精神为指导,以生动而流畅的文字介绍中国证券投资的理论与实务,力求使本套丛书达到“全、新、实、细、巧”的目标:全——从制度、实务到理论与方法,均作了系统的介绍;新——从中国证券市场、金融工具、制度创新到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它地区交易中心的最新操作方法、规定都给予了分析和介绍;实——本套丛书立足于实务的介绍,尤其重视对证券交易方式、操作过程、买卖证券的技巧的介绍;细——从交易成本、投资收益的核算到证券风险的预测、转移途径、各种企业转换为股份制企业的步骤、程序等都予以实例分析;巧——本套丛书以引人入胜而又紧扣主题的文字为标题、以生动而又妙趣横生的事例为引子,深入浅出地介绍、分析和评价股份制企业的转换和证券投资的实务、制度、理论与方法,使读者在了解、掌握证券投资的同时,又获得美的享受。

本丛书编委会

1992年10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第一章 现代股份制度——社会经济文明之果…………… (1)

1.1 什么是股份制…………… (1)

1.2 公司分类与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 (9)

1.3 现代股份制度的功能和作用…………… (14)

第二章 别无选择——股份制与中国企业改革…………… (20)

2.1 传统的公有制到底缺少什么…………… (20)

2.2 传统公有制下企业体制的弊端…………… (33)

2.3 我国企业实行股份制的意义和作用…………… (35)

第三章 肥水沃土——股份制发育的条件…………… (40)

3.1 确立企业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 …………… (41)

3.2 明确企业的产权关系…………… (43)

3.3 确立股份制发育的理论基础…………… (45)

3.4 转变政府的经济职能…………… (47)

3.5 建立健全市场体系…………… (50)

3.6 其它方面改革的密切配合…………… (56)

3.7 建立健全股份经济法规…………… (66)

第四章 共同之路——企业实行股份制的模式和途径 …………… (80)

4.1 企业股份制的目标模式及其阶段性…………… (80)

4.2 企业推行股份制的原则…………… (87)

4.3 企业推行股份制的具体途径…………… (88)

4.4 企业实行股份制的具体步骤…………… (97)

第五章 运行契约——怎样制定股份公司章程	(110)
5.1 股份公司章程的基本要求	(110)
5.2 股份公司章程的基本内容	(112)
5.3 股份公司章程的形式	(115)
5.4 股份公司章程的作用	(117)
5.5 范例	(118)
第六章 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原则及其方法	(134)
6.1 股份公司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	(134)
6.2 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原则	(137)
6.3 股份公司的财务制度	(138)
6.4 股份公司的资金管理	(140)
6.5 股份公司的内部财务关系	(146)
6.6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务报表	(148)
6.7 股份公司的财务分析	(155)
第七章 股份公司——组织结构及其运行机制	(159)
7.1 股份公司组织结构概述	(160)
7.2 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股东大会	(162)
7.3 股份公司的管理机构——董事会	(166)
7.4 股份公司的高级职员——总经理及其它	(173)
7.5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的权限划分	(175)
7.6 股份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	(176)
第八章 众望所归——股份制能使我们得到什么	(179)
8.1 推行股份制与我国企业改革	(179)
8.2 推行股份制与社会主义经济民主	(189)
8.3 股份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92)
结语	(195)
后记	(196)

第一章 现代股份制度—— 社会经济文明之果

社会经济发展的现实证明：现代股份制度是企业发展史上迄今为止最为完善和成熟的企业组织形式。它不仅适应了现代商品经济发展的高度社会化，摆脱了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与使用对社会生产力的束缚，而且在它的组织过程中和自身发展的基础上还逐步完成了其它企业组织形式无法完成的产权关系的系列性演变，使之变得更能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经过200多年的发展，绝大多数的大中型企业都采取了股份制形式的事实，证明了现代股份制度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必然性。需要明确的是，现代股份制度是生产社会化和信用制度发展的产物，它绝不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专利品，它同样能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用。从我国10多年的改革进程看，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到了必须改革所有制形式的阶段，所以，现代股份制度在我国兴起也是势所必然的。

1.1 什么是股份制

我们有必要重复一点，那就是，许多人还不真正清楚究竟什么是股份制。即使那些在股票买卖中成为富翁的人，他们中的一部分，也可能不真正了解股份制。而要回答什么是股份制这个问题，我们就必须对股份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要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1.1.1 股份制是怎样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通常我们所说的股份制,完整的叫法应当是股份公司制度。现代股份公司制度是在西方发达国家逐渐成长发育起来的,因而,对于我们来说,可以把股份制看作是“舶来品”。

股份制是随着西方一些国家的商品经济发展逐渐萌发出来的一种企业制度。如果追溯股份制发展的历史的话,那么,我们可以发现,早在古罗马帝国时期出现的股份委托公司,就是现代股份制的最初形式,在中世纪(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1640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初期,出现了自由民,还有手工业者之间,以人、财、物这些生产要素为联合内容,共同进行合伙经营的经济组织。在这种合伙经营的经济组织中,每一个参与者都占一定比例的资产份额,并按照这种资产份额分配收益。这种合伙经营的经济组织,完全是自发产生的,组成这类经济组织的出资人之间,在合伙资格、合伙内容、合伙经营方式、收益分配等方面,并不作出受到法律认可和保障的允诺。所以这类经济组织与现代股份制之间是有明显区别的,但这类合伙经营的经济组织,无疑是现代股份制的原始形式。

促成股份制发育的最重要的因素,是我们十分清楚的资本原始积累。我们知道,资本原始积累,是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前提,而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方式,是海外殖民掠夺,正是这种为资本原始积累而进行的海外殖民掠夺,成了股份制迅速发展起来的一个历史契机。

15世纪末期,地理大发现在很短的时间里改变了世界贸易的格局。欧洲的西班牙、葡萄牙、荷兰和英国迅速成为实力强大的从事海外贸易的国家。这些海外贸易国之间相互竞争,争夺新的海外市场。在这个过程中,参与国间的冲突和它们在

殖民地遇到各种抵抗,都是不可避免的,“单枪匹马”从事世界贸易,使世界贸易的拓展受到很大的限制。这就在客观上要求有与之相应的经济组织,能够有效地开展世界贸易活动,这个经济组织,不能是少数人组成和由少数人经营的,而应是由较多的人参与,并且由较多的人共同进行经营。只有这样,才能具备开展世界贸易的经济实力。

1600年,英国率先成立了由从事东印度贸易活动的商人参与的“东印度贸易公司”。东印度贸易公司组建时,股本为6.3万英镑,到1680年,股本增至160万英镑,股东达500多人。英国组建东印度贸易公司的第三年,即1602年,荷兰也在全国筹集资金,建立了专门从事世界贸易活动的“东印度贸易公司”。荷兰的东印度贸易公司总资本达650万荷兰盾,有60名董事。随着英国和荷兰率先组建海外贸易公司,类似的海外贸易公司不断出现,“一发而不可收拾”。这些通过集资而建立起来的海外贸易公司,基本上已经具备了现代股份公司的主要特征,如象现代股份公司一样筹集资金的范围很广,股东来自社会的各个阶层,在公司内已有较完备的管理机构及相应的选举办法等等。只是在利益分配时,这些公司与现代股份公司存在区别,比如,在红利分配的同时偿还股本,继续保持股东地位要重新入股等,这些是不同于现代股份公司的。

从事海外贸易的股份公司,通过各种形式获取暴利,从而为资本原始积累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提供的大量资金。因而,从一开始,这种企业制度形式就表现出强大的生存和发展潜力。

在海外贸易领域迅速发展股份公司之后,发达的欧洲国家在金融领域也开始出现实行股份公司制度的银行。据资料记载,在英国,仅英格兰和威尔士两地,1841年时股份银行为

115家,1865年已达到250多家。在金融领域的竞争中,股份制银行明显占据优势,很快统治了英国的金融市场。在生产领域,股份公司的发展也很快。特别是最先在英国兴起的产业革命浪潮,为股份公司的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社会经济条件。在产业革命中,机器大工业在规模和范围上都突破了传统生产方式的界限,发展社会大生产所要兴办的大型工程,如矿山的开采,铁路的铺筑,是单个私人资本力所不能及的,在这种情况下,能够把零散的资本集中到一起的股份公司,自然就成了一个具有生命力的企业制度。通过股份公司,分散的资本集中到一起,使兴办大型工程不受私人资本的限制。因而,我们可以说,股份公司实现的资本集中,在客观上为产业革命所创造的社会化大生产方式提供了资本保证。如果没有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很难想象产业革命带来社会生产力那样高速的发展。

19世纪中期,发生了比英国第一次产业革命规模更大的第二次产业革命。象第一次产业革命一样,这次产业革命极大地提高了社会分工和协作水平,其结果是企业规模迅速扩张,只有众多的私人资本集中起来,才可能从事这些大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于是,股份公司集中资本的范围进一步扩大,集中资本数量也越来越多。在英国,1862年—1886年,平均每年新建的股份公司就有1041家,仅1897年一年,英国就组建了4975家股份公司。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西方国家发生了第三次产业革命,这次产业革命比前两次产业革命的规模更大,影响更为深远,科学技术在生产领域的广泛应用,生产经营活动和资本运用开始超越国界,新型企业跨国公司大量涌现,这就对资本的进一步集中提出了更为迫切的要求。于是,明显带有垄断特性,

各类企业相混合的新的股份公司迅速发展起来。

经过几百年的成长和发育,股份公司在发达的西方国家已成为一种普遍通行的企业制度形式,在全部企业中占统治地位。据有关资料统计,1980年,美国已有271万家股份公司,其营业收入占美国全部企业收入的88.9%;1982年,英国已有股份公司60多万家,其生产总值占全国生产总值的51%。在日本,1983年拥有资本1000万日元以上的股份公司达23万多家,约占同类规模企业总数的87%,拥有资本1亿日元以上的股份公司16891家,占同类规模企业总数的99%。

1.1.2 什么样的企业可以叫做股份公司

通过回顾股份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我们可能已经对股份制有了一定的了解,但很难说这种了解是清晰的和全面的。

日常生活中我们所说的股份制,就是指股份制企业,而股份制企业在西方叫做股份公司。由于企业、公司、股份公司这些叫法都是从西方引进来的,在这些叫法“中国化”的过程中,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往往发生一些变异。这里,我们要搞清楚这些叫法本来指的是什么。

先说企业。企业是人们经常提到的一个概念,我们关于企业的感性认识可能很多,很多。但要问究竟什么是企业,可能很多人回答不出来。企业这个从西方引进的概念,原指的是从事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活动的经济单位。在西方,企业必须是自主开展经济活动的,具有独立经济利益,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且在法律上,企业是独立的法人,如果不符合这些条件,是不能成为企业的。

那么什么是公司呢?从时间上看,无疑是先有企业,后有公司。严格地说,公司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一旦企业采取

公司这种组织形式,人们就不再把它叫做企业,而是叫做公司。企业和公司的主要区别是,企业可以是一个人或某一团体兴办和经营的,比如,由一个人或由国家兴办并经营的工厂,商店,我们可以把它们叫做企业,但却不能把它们叫做公司。公司必须是两个人以上的个人或团体兴办的。它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它的联合性。可以说,公司是发展了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公司是企业,是更为发达的企业,但企业不一定是公司。举一个不恰当的例子就好象白马一定是马,而马不一定是白马。如此说来,我们也就把企业和公司区别开了。有一点我们必须搞清楚,那就是,在日常生活中,可以见到含混沿用公司这一叫法的情况。比如,从事建筑业的企业,一般却叫做建筑公司,从事烟草经营的,都叫做烟草公司。类似的情况还有不少。但是这种公司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公司,只是因为最初沿用下来,而成了一种习惯叫法而已。

既然公司必须是由两个以上的个人或团体兴办的,那么很自然,在这个具有联合性质的经济组织中,每个兴办人和团体,必须在这个经济组织中占有一定的经济份额,这就好象两个人每个人花了两元钱,共同买了一个西瓜,每个人拥有半个西瓜,如果四个人每人花费1元钱共同买一个西瓜,则每个人拥有 $1/4$ 个西瓜一样。但在联合兴办的公司中,每个兴办者占有的经济份额不一定是相等的,通常的情况下,一个公司的资产分为若干份额,有的兴办者占有的份额多,有的占有的份额少,把这些分散的份额加在一起,就是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把公司的资产划分若干相等的份额,这个相等的份额,就可以叫做股份。凡是拥有公司股份的人和团体,就是这个公司的股东。这样的公司,在西方就叫做股份公司,在我国,我们把它叫做股份制企业。

在股份公司制度下,股东拥有的股份具有下述特点:(1)股份一律平等。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表现为股本,股本是由若干股份组成的,在任何情况下,不论股份由谁持有,不论是有面额股份,还是无面额股份,每个股份所代表的股本额都是相等的,也就是说,每个股份所代表的股本额在股本总额中占有相等的比例。对股东来说,每个股份所代表的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大小完全相等。(2)股份属于股东私人财产。尽管股份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其股本是由股份组成的,但股份是由独立于股份公司的私人(也可以是团体)持有的,因而股份是持有者的私人财产。除非有特殊的法律规定,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剥夺或限制由股份所代表的股东的权利和义务。(3)股份可以自由转让。股份公司不是以人为合作基础的“人合公司”,而是以资本为基础的“资合公司”,也就是说,在股份公司中,股东个人的信用没有任何含义,只要你拿出一定数量的资本投入公司,你就是公司的股东。资本是信用的基础,股东之间的关系如何无关紧要,股东之间可以没有超越同为股东之外的任何关系。所以,作为股东私人财产的股份,除非有特定的法律条文限制,它的持有者可以自由转让(包括馈赠、出卖等)。(4)股份通常采取有价证券形式。股东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以股票为证,而股票是可以自由买卖,具有价值的有价证券。

从资本方面讲,股份公司是由股份构成的,拥有公司股份的人,自然就是股东。不论在什么样的背景下,股东对人都是一个很有吸引力的身份。那么,怎样才能成为股东呢?一般说来,获得股东的身份有四种情况:(1)公司的创立者,按法律规定必须认购一定比例的股份,因而,公司发起人在公司成立时,就是当然的股东。(2)认股人成为股东。所谓认股人,是指在公司创办过程中认购了股份,公司成立时即成为本公司的

股东。(3)因购买股票而成为股东。公司成立后发行新股,凡是购买股票的人就成为相应公司的股东。(4)因接受股票而获得股东身份,如接受转让、馈赠和继承股份(股票),也可以成为公司的股东。

在对企业、公司、股份和股东这些概念有了一些了解后,我们就可以确定什么样的企业可以叫做股份公司了,也就是说,可以给股份公司下一个定义了。

股份公司是以招股和入股的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个人和团体)的资本(资金)集中起来组织成一个统一支配资本,进行自主经营,实行自负盈亏,按股分配利益的企业组织形式。

作为股份公司,必须具备下述六个条件:

1. 必须由符合法律条文规定的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组成。公司法一般都对股份公司股东的最低人数作出明确规定,但对股东的最高人数不予限制。这是股份公司设立和存在下去的重要条件。

2. 必须把全部股本分为股份,也就是将公司的全部股本,即名义资本分为若干相等的份额,这是股份公司的特有形态。

3. 股份公司必须是自主独立的社团法人,尽管股东是股票公司的成员,且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而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但公司作为自主独立的社团法人,它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不依赖于股东,公司作为社团法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与股东作为自然人的权利和义务是两回事情。

4. 股份公司必须实行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起码现代股份公司必须是这样的。也就是说,在股份公司制度下,对于股东来说,他的资本一旦以股份形式出现,他同时也就失去了对资本的控制和支配,取而代之的是股权抑或持股权。那

么,股东的资本由谁控制和支配呢?由独立股东这个自然人的社团法人股份公司来控制 and 支配。也就是说,股东是所有者,对公司的资本拥有所有权,但经营权却属于股份公司。在企业形态演化的历史上,这种两权分离,具有革命性的意义。

5. 股份公司的股东,只以他拥有股份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也就是说,他只是以为获得股份而付出的资本数额为限,承担公司的责任,假如公司经营不力,负债累累,甚至破产,股东最大限度承担责任,也就是损失他最初拥有股份而付出的资本,而不会超出这个数量界限,公司的债权人与股东没有直接的债务关系。

6. 股份公司必须按股分红。按股分红是股份公司利益分配的基本形式。

1.2 公司分类与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

前面,我们对股份公司作了简单的介绍,那么,为什么又回到公司分类这个问题上来了呢?这是因为,现代股份公司只是公司的一种类型,在公司成长发育的过程中,各类公司相互渗透、影响,社会经济发展也通过市场和竞争,对各类公司进行比较和选择。现代股份公司,或者说现代股份制度,它所以成为一种普遍通行的企业组织形式,是这种比较和选择的结果。所以,只有对各类公司都有一个了解,才能真正了解现代股份制度。特别是从我国的现实经济状况出发,建立现代公司面临的问题千头万绪,绝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西方公司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公司,起码对我们在这方面的尝试,有一定的借鉴意义。我们不能因对公司在西方发展所经历的形态演变缺乏了解,而在推行股份制度过程中选择已被人抛弃的东

西。

1.2.1 公司的分类

在公司发展的历史上,出现过下述几种类型的公司:

1. 无限公司。在公司发展的历史上,无限公司出现较早。无限公司也是社团法人,同样也有股东。但是,它的股东对公司负有连带清偿责任。无限公司中的“无限”,指的就是股东负有的连带无限清偿责任。这类公司就叫做无限公司。

无限公司有下列几个特点:(1)一般说来,要有半数发起人在国内有住所。(2)股东既可以用现金取得股份,也可以用其它财产入股,取得股份。(3)无限公司的股东,只有经过其它股东的同意,才能出让他的股份。(4)在多数情况下,无限公司的决策者既是经理,也是股东,也就是说,在无限公司中,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还没有成为固定的形式。(5)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股东可以分享红利。(6)公司经营失败,公司所有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有连带无限责任。也就是说,如果公司的全部财产不足以偿还所欠债务,那么,所有股东都要拿出股份之外的私人财产偿还公司债务。

由于无限公司的股东负有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投资风险很大,20年代末30年代初,受到经济危机的沉重打击,到现在已数量不多。为数不少的无限公司是既有股东,同时公司的资本也由股份构成,这类无限公司,人们也把它叫股份无限公司。但不是所有无限公司都可以叫做股份无限公司,在英国,有的无限公司,其资本就不是以股份形式存在,这类无限公司,就不能叫做股份无限公司。

2. 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是相对于无限公司而言的一种公司类型。有限公司由较少的股东组成,其股东负有的责任,仅

以它的出资数额为限,而不会超过其出资额。在有限公司里,股东除了必须交足所认购的那部分股份外,对公司所欠债务不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是否负有连带清偿责任,是无限公司与有限公司的根本区别。

3. 股份有限公司。所谓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七人以上的股东组成,公司的全部资本都分为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经过长期的演变,股份有限公司不断吸收各种企业组织形式的优点,现在已经成为西方各国普遍通行的企业最高级的组织形式。

4. 两合公司。两合公司既有无限公司的构成成份,又有有限公司的构成成份。一般说来,两合公司由一人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和一人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组成。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连带无限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负有限责任。

5. 股份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一般由一人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和五人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联合组成。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有限责任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份两合公司内部有一些特殊的规定,如在一般情况下,不到半数以上无限责任股东的同意,有限责任股东不能将其拥有的股份转让。在公司日常管理中,无限责任股东从事公司事务,而有限责任股东组成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对公司的事务进行监督。在权利方面,有限责任股东能对外代表公司等等。股份两合公司在法国曾经盛行,但后来由于自身存在的种种缺陷,逐渐由新的股份有限公司取而代之。

6. 控股公司。控股公司又称非持股公司, 股权公司。在多数时候, 人们习惯地称控股公司为公司, 其附属公司为子公司。控股公司是拥有一个或者多个公司的大部分股票和证券的公司。由于拥有大部分股票和证券, 因而可以对公司进行控制, 控股公司的名称由此得出。控股公司以控制为主要目的, 在很大程度上是出于垄断和竞争的需要, 而不是纯粹为了投资。控股公司可以分为两类: 一类是纯粹的控股公司, 这类公司只控制其它公司, 不经营其他业务; 另一类控股公司叫做混合控股公司, 这类公司在控制其它公司的同时, 也经营一定的实际业务。在现代经济中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种非常开放的企业组织形式, 一个人可以很自由买卖股票, 这样, 就某一股份有限公司来说, 它的股份是非常分散的。在这种情况下, 一个公司要成为控股公司并不一定要拥有所控制公司的51%的股票, 有时拥有20%—30%的股票, 甚至5%的股票, 就可以达到控股目的, 成为控股公司了。在西方各国大的控股公司往往是连锁的, 就是说, A公司控制B公司, B公司控制C公司, 而C公司又控制D公司。战后, 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 控股公司得到了很快的发展。

7. 股份不公开公司。股份不公开公司, 是指公司股票只由少数人垄断, 不在市场上进行买卖的公司, 如美国的福特汽车公司, 过去的股票就是只有福特家族的成员才拥有, 并不在市场上买卖, 随着社会经济开放度的扩大, 这种带有很大封闭性和世袭色彩的股份不公开公司已越来越少, 逐渐被开放的股份有限公司所取代。

8. 跨国公司。由于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交通、运输还有通讯设施的日益发达, 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可能局限在一国范围之内, 而是正逐步超越国界, 于是就出现了跨国公